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5日，由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贵文旅”）、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海峡”）、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建筑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成为贵溪市白鹤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O模式，以下简称“白鹤湖项目”）的第一中标排序单位。其中，中建海峡为白鹤湖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国贵文旅负责项目运营及5,000万元的运营投资资金的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了《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赣建贵招字[2021]第29号）（以下简称“《中标通知书》”），国贵文旅所在的联合体正式成为白鹤湖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贵溪市白鹤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O模式）

2、建筑面积：5326.9 m²

3、中标工期：240日历天

4、中标总造价：132,137,275.00元

5、中标工程范围：1）设计范围：按招标人约定的建设目标要求完成包括初步设计深化（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及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内容；2）采购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最终以发包人书面确定的采购内容为准；3）施工范围：完成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括项目红

线范围内的所有合同约定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所有合同约定内工作；4）运营范围：项目运营期间得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负责项目融资，引进各业态运营商，多业态运营（多业态为：购物、餐饮、住宿、休闲、交通等），运营维护等。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告的白鹤湖项目中标事项，是公司落实董事会确定的“突出旅游主业、聚焦旅游大消费”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该项目，全力保证项目质量，积极提升项目的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中建海峡、江西建筑设计院尚未与贵溪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及有关协议，目前尚无法预测该项目对公司盈利的具体影响。

2、本项目中国贵文旅负责的5,000万元运营投资，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